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合计不超过25,000万元的贷款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可用自有资产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帆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2023年度拟新增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的贷款授信，借款年利率不高于7.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担保进展公告

公司预计近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11723000920）。为首帆能源所

欠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3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